

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公開諮詢總結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錄

前言	3
第一章	5
諮詢活動的總體情況	5
第二章	10
對完善立法會議員候選人資格審查的機制的意見	10
第三章	14
對將資格審查的標準法定化的意見	14
第四章	17
對將禁止宣傳期間的起點提前的意見	17
第五章	20
對完善對違規公佈民意調查結果的罰則的意見	20
第六章	23
對完善透過商業廣告的宣傳工具進行宣傳的罰則的意見	23
第七章	26
對打擊公然煽動不投票或投空白票、廢票的行為的意見	26
第八章	30
對優化組織提名委員會的相關規定的意見	30
第九章	33
對修改提交提名委員會的名稱、簡稱及標誌的時間的意見	33
第十章	36
對優化候選名單的排序抽籤安排的意見	36
第十一章	39
對改善通知間接選舉投票人投票資格及地點的程序的意見	39

第十二章.....	42
諮詢文本內容以外的其他意見和建議	42
報告總結.....	53

前言

為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及其附件二關於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制定了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及附於該法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下稱“《立法會選舉法》”)，規範立法會的選舉及其相關事宜。

因應社會發展，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選舉制度不斷完善，2012 年，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對立法會產生辦法及《立法會選舉法》進行了修改。修法後的實踐表明，現行立法會產生辦法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有利於保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政治制度的穩定和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有效運作，有利於兼顧澳門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有利於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得到了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同。

隨着國家安全需進一步加強維護，以及“一國兩制”事業進入新階段，有必要從選舉制度層面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對《立法會選舉法》加以完善，並結合過往選舉過程中發現的程序性問題，優化選舉流程，提升選舉品質，使選舉制度更加符合澳門社會發展的需要，更好適應“一國兩制”實踐的新要求，更有效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基本法》所確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保障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

為此，特區政府對現行《立法會選舉法》進行了審視並開展了前期研究，經參考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立法經驗，結合本澳法律制度和選舉實踐，擬定了主要修法方向和若干具體修改建議，並形成了諮詢文本，於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29 日展開了為期四十五日的公開諮詢。

是次諮詢得到了社會各界和廣大居民的關注和支持，就諮詢文本內容、選舉程序、選舉普法宣傳，以及選舉教育等方面的工作提出了大量意見和建議。公開諮詢期間及諮詢結束後，特區政府全面整理和分析所收集的意見和建議，並編撰了本公開諮詢總結報告。

第一章

諮詢活動的總體情況

1. 派發諮詢文本

在諮詢期內，共派發了約 2,565 份諮詢文本及約 3,494 份小冊子，派發地點包括各場諮詢會的會場、行政公職局、法務局、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中區市民服務中心及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同時，諮詢文本亦上載至諮詢專頁（<https://cs.elections.gov.mo>），方便市民瀏覽及下載，期間透過諮詢專頁下載次數為 949 次。

2. 進行媒體宣傳

2023 年 6 月 15 日，特區政府舉行了新聞發佈會，宣佈自 6 月 15 日起進行為期四十五日的公開諮詢，並介紹了諮詢文本的內容；同時，亦透過諮詢專頁發佈相關資訊，以推動社會各界的積極參與和討論。

除就本次公開諮詢開設專題網站外，還製作了宣傳小冊子、圖文包，以及短片，並透過不同的媒體進行廣泛宣傳，以便社會各界更清晰了解公開諮詢的內容。諮詢期內，特區政府共發出了 10 份新聞稿，讓公眾及時知悉諮詢動態。

政府亦應邀派員出席時事節目，包括 2023 年 6 月 21 日播出的澳門電台《澳門講場》及 6 月 30 日播出的澳廣視《澳視新聞檔案》，透過與聽眾互動交流的方式收集意見。

3. 舉辦 8 場諮詢會

諮詢期間，特區政府共舉辦 8 場諮詢會，其中包括 2 場公眾諮詢會和 6 場界別專場諮詢會（詳見下表），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包括澳區全國人大代表、澳區全國政協委員、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議員、特區政府主要官員、政法界、各大主要社團、相關專業團體、學者及關注議題的公眾人士，共逾 1,367 人次參加諮詢會，118 人發言。

諮詢會	日期	主要諮詢對象
公眾諮詢會	2023 年 6 月 24 日	公眾
	2023 年 7 月 3 日	
界別專場諮詢會	2023 年 6 月 19 日	澳區全國人大代表、澳區全國政協委員、政法界及不同界別社團和協會領導及代表
	2023 年 6 月 21 日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2023 年 6 月 23 日	立法會議員
	2023 年 6 月 26 日	行政法務、保安及運輸工務範疇轄下部門及相關諮詢委員會
	2023 年 6 月 28 日	經濟財政範疇轄下部門以及工商、金融界、勞工界、專業界及相關諮詢委員會
	2023 年 6 月 30 日	社會文化範疇轄下部門以及文化界、社會服務界、教育界、體育界及相關諮詢委員會

4. 舉行多場座談會

公開諮詢期間，特區政府舉行了 7 場座談會，向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澳門中華總商會、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澳門青年聯合會、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澳門經濟民生聯盟、澳門法律工作者聯合會、澳門婦女聯合總會介紹諮詢文本的內容，與參加者互動交流並收集意見，共有 430 名人士出席。

5. 全面收集各方意見

為廣泛收集意見，特區政府接受以多種方式提交的意見，包括電郵、電話、傳真、網上電子表格，以及親臨遞交及轉介等，亦主動收集電台節目、電視台節目，以及其他傳媒報導意見及評論，以全面了解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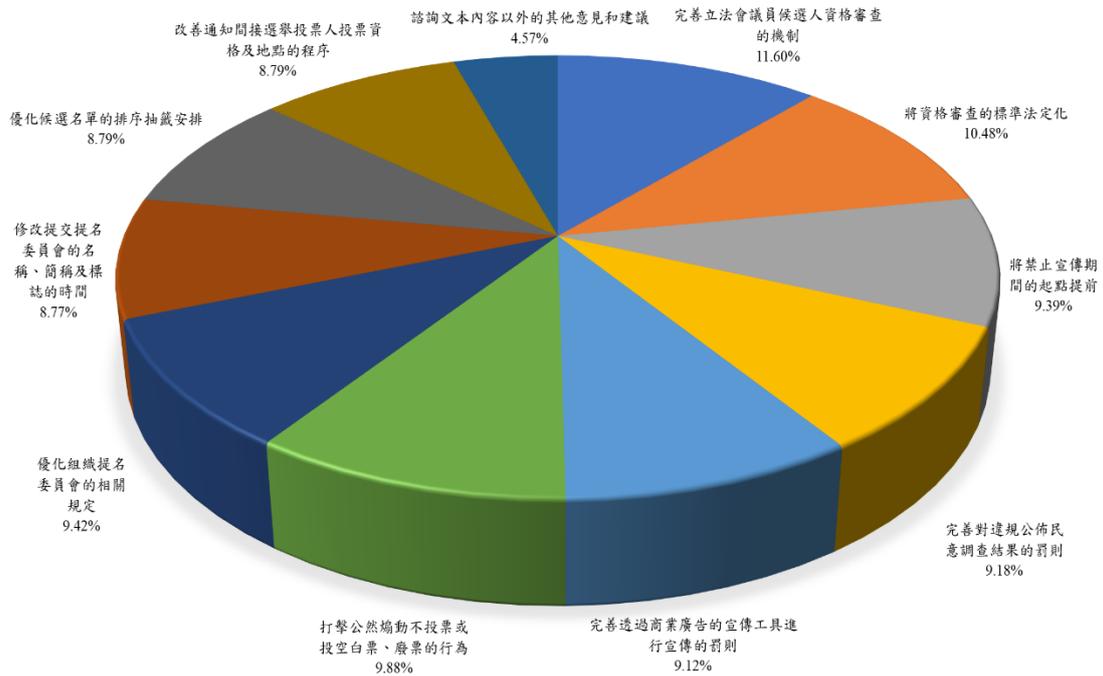
6. 意見收集工作

諮詢期間，透過上述活動及其他收集意見和建議的途徑，特區政府共收到 571 份意見，涉及《立法會選舉法》的共 3,673 條。

經過統計，意見分佈的情況詳見下表：

各章節議題	意見數量（條）	百分比
完善立法會議員候選人資格審查的機制	426 條	11.60%
將資格審查的標準法定化	385 條	10.48%
將禁止宣傳期間的起點提前	345 條	9.39%
完善對違規公佈民意調查結果的罰則	337 條	9.18%
完善透過商業廣告的宣傳工具進行宣傳的罰則	335 條	9.12%
打擊公然煽動不投票或投空白票、廢票的行為	363 條	9.88%
優化組織提名委員會的相關規定	346 條	9.42%
修改提交提名委員會的名稱、簡稱及標誌的時間	322 條	8.77%
優化候選名單的排序抽籤安排	323 條	8.79%
改善通知間接選舉投票人投票資格及地點的程序	323 條	8.79%
諮詢文本內容以外的其他意見和建議	168 條	4.57%
總計：	3,673 條	100.00%

圖一：各章節議題意見的百分比



以下各章節將會詳細說明上述意見和建議的意向和部分摘要內容，並分別以“同意”、“不同意”、“其他”、“無效”、“諮詢文本內容以外的其他意見和建議”作為歸納標準。透過統計“同意”和“不同意”的比例，從而歸納出發表意見者是普遍同意或普遍不同意的意向。

具體歸納標準為：

(1) “同意”：指在意見原文中，就諮詢文本相應內容明確地表示贊成，例如出現“贊成”、“贊同”、“支持”、“認同”、“同意”等字句，或者綜合意見原文內容，可歸納出發表意見者就諮詢文本相應內容發表的意見具有同意性質。

(2) “不同意”：指在意見原文中，就諮詢文本相應內容明確地表示不贊成，例如出現“不贊成”、“反對”、“不認同”、“不同意”、“不支持”等字句，或者綜合意見原文內容，可以歸納出發表意見者就諮詢文本相應內容具有不同意性質。

(3) “其他”：指發表意見者根據諮詢文本相應內容，提出了其他意見、疑問或建議，但對諮詢文本的內容卻沒有表示任何同意或不同意立場，又或沒有提供意見。

(4) “無效”：指有關意見與諮詢文本或相關內容毫無關聯，或內容無法被理解。

(5) “諮詢文本內容以外的其他意見和建議”：指有關意見不涉及諮詢文本的相關內容，但反映了公眾就完善《立法會選舉法》、本次諮詢工作及選舉的實際操作流程等方面提出其他意見和建議。

第二章

對完善立法會議員候選人資格審查的機制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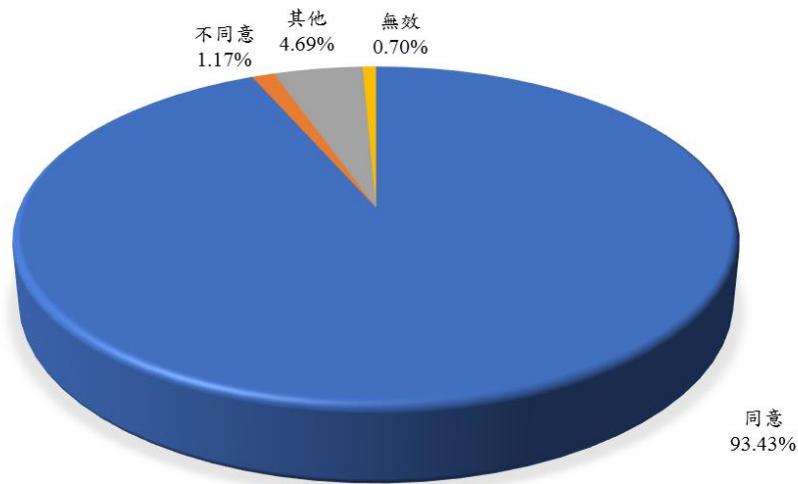
為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澳”的原則，諮詢文本建議當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審查立法會議員候選人資格時，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下稱“國安委”）就候選人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條件者向管委會發出具約束力的審查意見書。對管委會根據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作出候選人不具參選資格的決定，不得向管委會提出聲明異議或向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此外，為充分發揮資格審查機制的功能，建議自管委會作出候選人不具參選資格的決定起計的一定時間內，該候選人不具再次參選的資格。

諮詢期間，我們收集關於“完善立法會議員候選人資格審查的機制”的意見共有 426 條，當中絕大部分同意完善資格審查的機制，相關意見共有 398 條，佔全部意見的 93.43%。題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其他”、“無效”的意見佔比分別為：

立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無效	總數
佔比（數量）	398	5	20	3	426
佔比（百分比）	93.43%	1.17%	4.69%	0.70%	100.00%

圖二：有關完善立法會議員候選人資格審查的機制的意見立場佔比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普遍認同完善立法會議員候選人資格審查的機制，是次修訂將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以更有效地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基本法》所確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為澳門長期繁榮穩定提供更堅實的法律保障。
- 有意見指是次修訂將有助於進一步維護選舉管理秩序、保障居民選舉權利，使澳門選舉制度更具科學性和合理性。
- 有意見指審查候選人資格由更有能力、有途徑的國安委負責可進一步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是必要的舉措。
- 有意見認為資格審查等行使政治職能的行為不得向法院提起司法上訴符合法理，也符合政治行為的處理原則。

- 支持設定禁選期，關於禁選期間的長短，有意見認為應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制度看齊，即五年，亦有意見認為禁選期可考慮不少於一屆選舉的期間。

不同意意見：

- 有意見認為對根據審查意見書作出的不具參選資格的決定，應保留上訴機制。

其他意見：

- 有意見認為應要求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申報其直系親屬的財產、收入來源及私人的境外關係。
- 亦有意見指立法會議員候選人應符合下列要求：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深厚的聯繫、對澳門有所貢獻、愛國愛澳等。
- 另有意見指在設立資格審查機制時可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模式，如在管委會下設一個獨立的審查委員會。

分析及回應

1. 審查立法會議員候選人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本質上屬於維護國家安全範疇的工作，所以應交由有權限、有能力、有途徑進行資格審查的維護國家安全機構負責。
2. 我們注意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選舉中，設立了專門的資格審查委員會。澳門與香港的實際情況有所不同，因此在資格審查的機

構設置方面不宜照搬。澳門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審查一直是由管委會負責，考慮該管委會的組成、職權及運作具備相當的權威性，故建議繼續沿用這一套制度。

3. 是次修法建議由國安委進行資格審查工作，並就不符合條件者向管委會發出具約束力的審查意見書，隨後管委會根據上述意見書作出候選人不具參選資格的決定。這個做法除了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外，還可在儘量保持現有機構設置、人員組成及職權的前提下，達到完善資格審查的要求。
4. 對立法會議員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是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的必然要求，根本目的是維護國家安全，審查決定屬於行使政治職能的行為，不受司法審查。另一方面，國安委的工作需要保密，如透過司法上訴將有關資料公開，將對國家安全構成風險。
5. 因此，不得向管委會提出聲明異議或向法院提起司法上訴的制度設置，具有充分的法律基礎，澳門居民依法享有的基本權利亦不受影響。
6. 由於欠缺擔任有關公共職務所需的政治信任的狀況在法律上已經確立，而且這種狀況不會在短時間內消失，因此建議被判斷為不具參選資格的立法會議員候選人在一段時間內將不得再次參選，特區政府將結合公開諮詢收集的意見，並在審慎研究後訂定合適的期間。

第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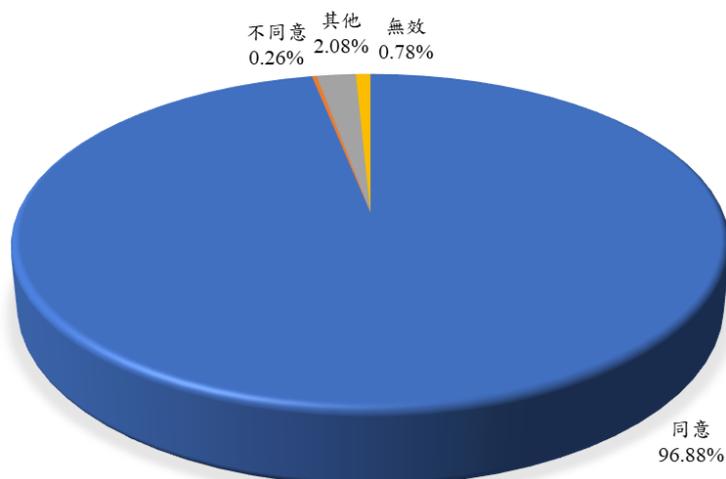
對將資格審查的標準法定化的意見

諮詢文本建議比照 2021 年第七屆管委會制定的準則，明確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資格審查標準，以配合資格審查機制的運作。

諮詢期間，我們收集關於“將資格審查的標準法定化”的意見共有 385 條，當中絕大部分同意將資格審查的標準法定化，相關意見共有 373 條，佔全部意見的 96.88%。題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¹”、“其他”、“無效”的意見佔比分別為：

立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無效	總數
佔比（數量）	373	1	8	3	385
佔比（百分比）	96.88%	0.26%	2.08%	0.78%	100.00%

圖三：有關將資格審查的標準法定化的意見立場佔比



¹ 不同意的意見為發表意見者要求保密的意見。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普遍認同將相關資格審查的標準法定化及制度化。
- 有意見指出在訂立資格審查機制時應作全面考慮及具有前瞻性，使各個選舉的資格審查標準具統一性及可操作性，以及確保日後在適用上能處理所有的情況。
- 有意見認為完善資格審查機制，將在制度上有效落實“愛國者治澳”的原則、更好地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以及有利於推動愛國主義教育的發展。
- 亦有意見建議有關標準應更清晰，讓公眾能易於明白。

其他意見：

- 有意見認為資格審查的標準可採取正面及負面清單的方式。
- 亦有意見建議在修法時應考慮各項資格審查的標準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分析及回應

1. 2021 年第七屆管委會訂定的七項審查標準是為了充實“不擁護《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這個概念，將所涵蓋的情況從多方面進行細化、具體化。是次修法將清晰明確地列出有關內容，並運用“舉例列舉”方式，目的是儘可能列出“不擁護《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

具體標準，另一方面，亦不妨礙由國安委對其他情況作判斷，以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澳”的原則。同時，亦會儘可能以通俗易懂的表述訂定有關標準，以利日後普法及宣傳教育方面的工作。

2. 對於社會各界提出的其他意見，特區政府將進一步審慎研究，以完善資格審查標準的內容。

第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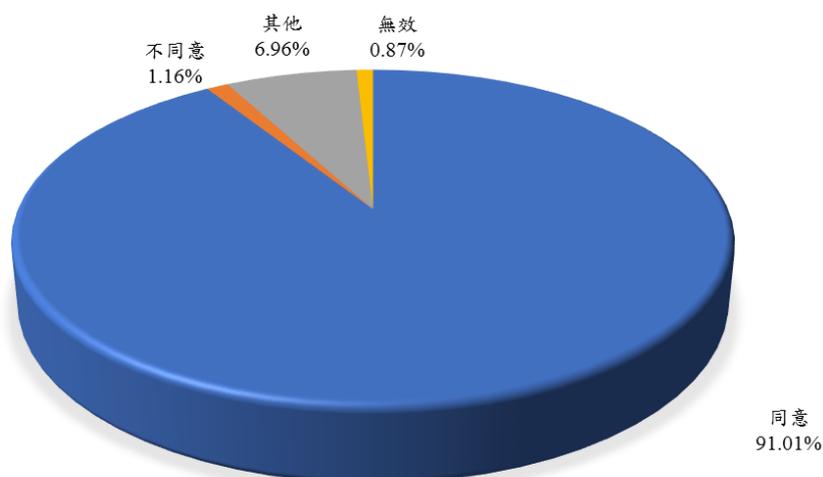
對將禁止宣傳期間的起點提前的意見

現行《立法會選舉法》規定禁止宣傳期自公佈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完整總表後開始計算，但考慮到一旦提交了候選名單，相關人士已明確表達參選意願，其行為便應受到選舉法相關規定的約束，不應進行任何競選宣傳，即使有關候選名單仍未獲最終確認亦然。因此，諮詢文本建議修改《立法會選舉法》第一百八十八-A條關於“偷步宣傳”的規定，將禁止宣傳期的起點由公佈確定接納候選名單之日提前至提交候選名單之日。

諮詢期間，我們收集關於“將禁止宣傳期間的起點提前”的意見共有345條，當中絕大部分同意將禁止宣傳期間的起點提前，相關意見共有314條，佔全部意見的91.01%。題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其他”、“無效”的意見佔比分別為：

立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無效	總數
佔比（數量）	314	4	24	3	345
佔比（百分比）	91.01%	1.16%	6.96%	0.87%	100.00%

圖四：有關將禁止宣傳期間的起點提前的意見立場佔比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普遍認同將禁止宣傳期間的起點提前，認為將有效遏止“偷步宣傳”的情況。
- 大部分意見認為將禁止宣傳期間的起點提前，可使選舉更具公平性。
- 有意見認同加強防範及懲處違規競選宣傳。

不同意意見：

- 有意見指應取消禁止宣傳期，認為限制宣傳的意義不大，並指社會公益活動與宣傳行為之間難以區分。
- 有意見認為應維持現有關於宣傳期間的規定及限制。

其他意見：

- 有意見對禁止宣傳期的起點提前至提交候選名單之日有所擔憂，認為可能導致各組別為了把握宣傳的機會而延後提交候選名單的現象，此舉將不利於選舉的行政工作。
- 另有意見認為禁止宣傳期所包括的禁止行為及相關起始日不清晰，建議未來可考慮制定清晰的指引、細化相關的實際操作等，讓市民可以安心地參與選舉活動。
- 亦有意見指出須注意區分積極宣傳和消極宣傳，即宣傳自己或負面評價其他有意參選的人士的情況。

分析及回應

1. 《立法會選舉法》第七十五-A 條第一款已對“競選宣傳”作出清晰的界定，“競選宣傳”是指以任何方式舉行活動以發佈兼備下列要件的資訊：（一）引起公眾注意某一或某些候選人；（二）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建議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此一或此等候選人。僅當同時兼備這兩項要件，方屬於競選宣傳的情況。
2. 諮詢期間，雖然認同提前禁止宣傳期的起點的意見較多，但對有關起點是否提前至提交候選名單之日則有不同的討論，不少意見認為這樣會造成各個選團的禁止宣傳期有所不同，同時會對管委會審查及處理參選文件的工作帶來壓力。
3. 對此，特區政府在充分聽取社會各界意見後，將審慎研究並訂定一個儘可能公平、合理、易操作的禁止宣傳期的界線。
4. 對於社會各界提出的其他意見，特區政府將進一步審慎研究，以完善禁止宣傳期間的相關規定。

第五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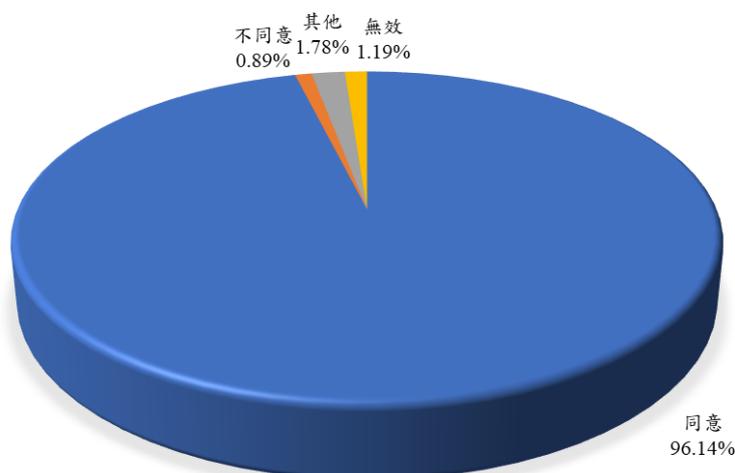
對完善對違規公佈民意調查結果的罰則的意見

諮詢文本建議將違反《立法會選舉法》規定在競選活動開始至選舉日翌日公佈或促使向公眾公佈候選人的民意調查結果的處罰對象由原來的社會傳播、廣告或民意測驗機構或企業擴展至任何個人及實體，以防範現時未被納入處罰對象的個人及實體透過不同渠道，尤其是互聯網公佈民意調查結果，從而破壞選舉秩序及影響選舉公平性。

諮詢期間，我們收集關於“完善對違規公佈民意調查結果的罰則”的意見共有 337 條，當中絕大部分同意完善對違規公佈民意調查結果的罰則，相關意見共有 324 條，佔全部意見的 96.14%。題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其他”、“無效”的意見佔比分別為：

立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無效	總數
佔比（數量）	324	3	6	4	337
佔比（百分比）	96.14%	0.89%	1.78%	1.19%	100.00%

圖五：有關完善對違規公佈民意調查結果的罰則的意見立場佔比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普遍贊同完善對違規公佈民意調查結果的罰則，以加強遏止違規行為。
- 有意見認為完善對違規公佈民意調查結果的罰則可防止選舉過程中出現擾亂選舉秩序的行為，以維護選舉的秩序及公平性，進一步提升選舉品質。

不同意意見：

- 有意見認為選民投票意向並不會輕易受民意調查影響，故認為不應禁止在競選活動開始至選舉日翌日公佈或促使向公眾公佈候選人的民意調查結果。

其他意見：

- 有意見建議應進一步禁止在選舉日進行票站民意調查。
- 有意見建議提高違規公佈民意調查結果的罰金金額，亦建議科處其他附加處罰，例如不批給或取消倘有對私人實體已批給的資助等。
- 亦有意見建議在選舉期間進行民意調查時，進行民意調查的機構須向具職權當局作出登記，以確保調查機構的資訊透明。

分析及回應

1. 《立法會選舉法》並非禁止在選舉期間進行民意調查，而僅禁止發佈民意調查結果，原因在於避免出現借公佈民意調查結果以影響選民投票意向，從而破壞選舉秩序及影響選舉公平性。
2. 隨着社會發展，進行民意調查及公佈調查結果的實體不限於特定機構或企業，個人及其他實體亦可透過不同渠道，尤其是互聯網公佈民意調查結果，以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故有必要將公佈或促使公佈候選人的民意調查結果的處罰對象由原來的社會傳播、廣告或民意測驗機構或企業擴展至任何個人及實體。
3. 此外，《立法會選舉法》第一百條第二款規定，在投票站內和其運作的建築物外一百公尺範圍內，任何投票人均不得以任何藉口透露其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否則構成選舉不法行為，因此現行規定已禁止在選舉日進行票站民意調查。
4. 《立法會選舉法》在規範各類選舉不法行為時，已按照各項不法行為的性質、其保護的法益，以及與整體刑事處罰制度的協調性等方面作綜合考慮，並且在遵循罪刑相當的原則下，審慎訂定各不法行為的違法後果及法定刑幅。
5. 經分析現時違規公佈民意調查結果的後果及法定刑幅，特區政府認為有關罰金金額屬適當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足以達致預防及阻嚇的效果，因此現階段沒有考慮提升違規公佈民意調查結果的罰金金額及增加科處其他附加處罰。
6. 由於現時禁止發佈民意調查結果已足以達致維護選舉秩序及公平性的目的，故現階段無計劃設立在選舉期間進行民意調查的機構須向具職權當局作出登記的制度。

第六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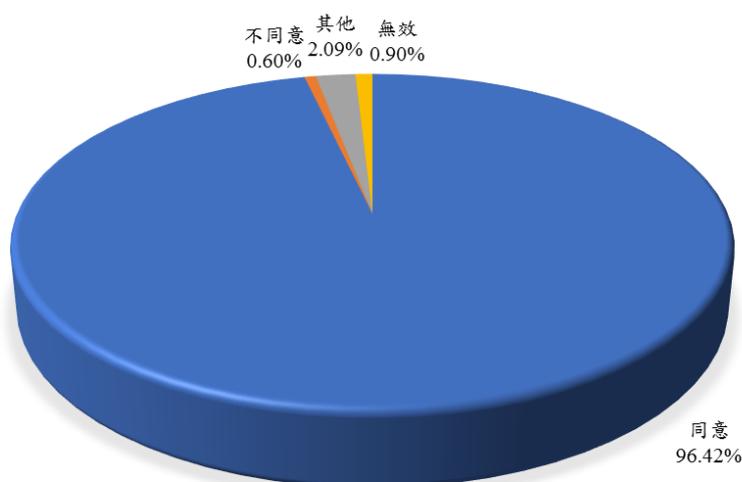
對完善透過商業廣告的宣傳工具進行宣傳的罰則的意見

諮詢文本建議將違反《立法會選舉法》規定透過商業廣告的宣傳工具進行宣傳的處罰對象由原來僅限於接受委託的社會傳播或廣告企業，擴展至委託上述企業進行競選宣傳的人士，並將禁止商業宣傳及禁止競選宣傳的期間保持一致，以確保制度安排上的合理性。

諮詢期間，我們收集關於“完善透過商業廣告的宣傳工具進行宣傳的罰則”的意見共有 335 條，當中絕大部分同意完善透過商業廣告的宣傳工具進行宣傳的罰則，相關意見共有 323 條，佔全部意見的 96.42%。題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²”、“其他”、“無效”的意見佔比分別為：

立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無效	總數
佔比（數量）	323	2	7	3	335
佔比（百分比）	96.42%	0.60%	2.09%	0.90%	100.00%

圖六：有關完善透過商業廣告的宣傳工具進行宣傳的罰則的意見立場佔比



² 不同意的意見均為發表意見者要求保密的意見。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普遍贊同完善對透過商業廣告的宣傳工具進行宣傳的罰則，以加強遏止違規行為。
- 有意見認為完善相關罰則可有效修補現行制度的漏洞，結合選舉實踐經驗進行優化，並使本澳選舉制度更科學及合理。

其他意見：

- 有意見憂慮作為演藝界人士的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將不能進行任何商業廣告拍攝或代言工作，又或不能因其職務所需而出席公開活動或場合。
- 以商業廣告宣傳的方式並不僅限於委託社會傳播或廣告企業，現時亦存在可委託個人或自由工作者為候選人助選的情況，故有意見建議將透過商業廣告的宣傳工具進行宣傳的處罰對象進一步擴展至接受委託的人士。

分析及回應

1. 《立法會選舉法》第八十條規定，禁止在選舉期間透過商業廣告的宣傳工具進行競選宣傳，原因在於避免出現對競選經費有限的候選名單造成不公的情況，從而影響選舉的公平性。
2. 現行法律僅對接受委託的社會傳播或廣告企業透過商業廣告的宣傳工具進行競選宣傳的違規行為作出處罰，作出委託的人士反而不受處罰，因此，有必要完善《立法會選舉法》有關商業廣告的罰

則，將委託社會傳播或廣告企業違規進行競選宣傳的人士也一併處罰。

3. 《立法會選舉法》第七十五-A 條第一款規定，“競選宣傳”是指以任何方式舉行活動以發佈引起公眾注意某一或某些候選人，且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建議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此一或此等候選人的資訊。可見，《立法會選舉法》僅禁止針對以商業廣告宣傳的方式進行的競選宣傳行為，而不禁止候選人基於本身職務而進行廣告拍攝或代言工作，又或因其職務所需而出席公開活動或場合等，但候選人在行事時亦必須恪守《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
4. 對於透過商業廣告的宣傳工具進行宣傳的處罰對象範圍，特區政府將進一步研究，以完善透過商業廣告的宣傳工具進行宣傳的罰則。

第七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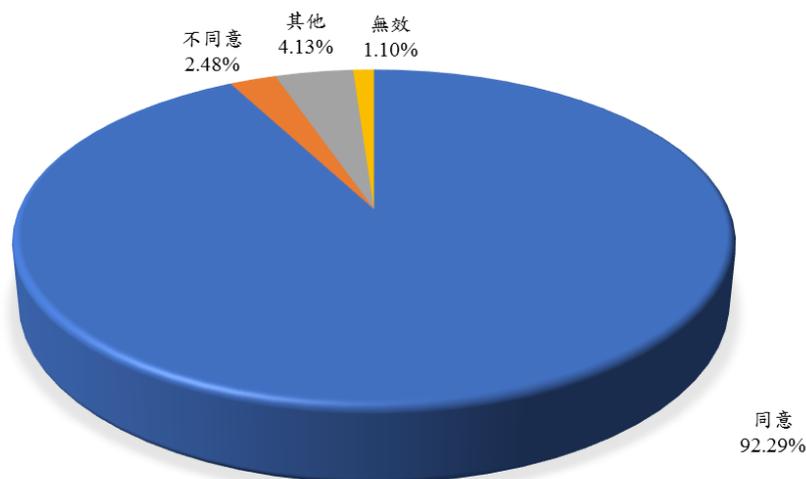
對打擊公然煽動不投票或投空白票、廢票的行為的意見

立法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依據《基本法》和其他法例的規定行使立法和監督職能，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社會各界人士均應認真嚴肅對待立法會選舉，嚴禁作出任何破壞選舉秩序的行為。為此，諮詢文本建議將公然煽動他人不投票、投空白票或廢票的行為定性為刑事不法行為並加以處罰，從而維護立法會選舉的秩序，確保有關選舉的公平、公正性。

諮詢期間，我們收集關於“打擊公然煽動不投票或投空白票、廢票的行為”的意見共有 363 條，當中絕大部分同意打擊公然煽動他人不投票、投空白票或廢票的行為，相關意見共有 335 條，佔全部意見的 92.29%。題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其他”、“無效”的意見佔比分別為：

立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無效	總數
佔比（數量）	335	9	15	4	363
佔比（百分比）	92.29%	2.48%	4.13%	1.10%	100.00%

圖七：有關打擊公然煽動不投票或投空白票、廢票的行為的意見立場佔比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普遍認同須打擊公然煽動他人不投票、投空白票或廢票的行為，認為修法將進一步完善選舉制度，以及維護選舉秩序和公平性。
- 有意見認為作出有關行為的動機旨在擾亂立法會選舉的運作及打擊各候選人的認受性，並試圖妨礙他人履行公民義務和社會責任，因此將有關行為納入刑事範疇具充分的理據。
- 普遍認同須對有關行為訂定罰則，當中有意見提出應加大處罰的力度，亦有意見提出可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所訂定的法定刑幅，亦即最高可處三年監禁及科港元 20 萬元罰款。

不同意意見：

- 有意見提出過往本澳普遍不存在公然煽動他人不投票、投空白票或廢票的現象，亦有意見認為作出該等煽動行為的人士大多沒有投票權且不會影響選舉秩序，因此無須作出修法。
- 個別意見認為提出不投票、投白票或廢票的建議屬於一種選舉宣傳方法，代表該部分的選民無意投選任何一個候選人代表自己。
- 另有個別意見認為修法將不利於營造良好的社會氣氛。

其他意見：

- 有意見認為須明確界定“公然煽動”的定義和範圍，為此，建議制定清晰的法律條文及準則，以免市民誤墮法網。

分析及回應

1. 根據《基本法》規定，立法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負責行使立法、議決財政預算案及監督政府施政等職權，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極為重要的組成部分。因此，立法會選舉是十分莊嚴的活動。
2. 作為選民而言，基於個人的決定選擇不投票、投空白票或廢票，有關行為在法律上並未受到限制或禁止；但是，倘公然煽動其他選民不投票、投空白票或廢票，將對選民造成不當壓力，影響選民自由選擇是否行使投票權，同時亦使選舉的公信力下降，屬於破壞及擾亂立法會選舉的行為。
3. 因此，修法建議將有關公然煽動的行為定性為刑事不法行為並加以處罰，一方面可維護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的秩序和公信力，另一方面亦促進建設高品質的公民社會環境，使廣大居民踴躍參與選舉和投票。
4. 有關罪名的構成要件方面，“公然”即具有公開性且行為對象為不特定的多數人，旨在產生一定的社會效應，而“煽動”本身可透過多種方式實施，例如鼓動、推動或呼籲等方式。是次修法後，特區政府將積極開展普法工作，令社會大眾對這方面的內容有更清晰、準確和全面的了解。
5. 與一般擾亂選舉的不法行為不同，公然煽動他人不投票、投空白票或廢票的行為既可於選舉期間又或於選舉期間以外作出，兩者均對立法會選舉的秩序和公信力產生負面效果。因此，修法後的規定將適用於任何時候作出前述的公然煽動行為。

6. 此外，特區政府將根據有關公然煽動行為的不法性質、其保護的法益，以及與整體刑事處罰制度的協調性，並根據《立法會選舉法》中其他犯罪行為的法定刑幅作綜合考慮，審慎訂定前述行為的違法後果及法定刑幅。

第八章

對優化組織提名委員會的相關規定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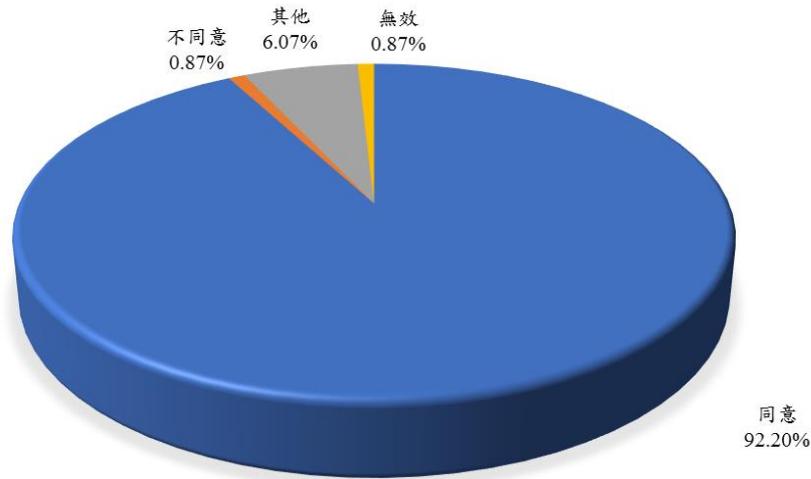
為完善現行法律關於組成提名委員會的機制，諮詢文本建議明確規定每名選民只可簽名組成一個提名委員會，不得重複參加，否則將構成違法行為而被科處罰金。另外，為解決實務上出現重複提名的問題，諮詢文本建議當出現重複簽名組成多個提名委員會的情況時，較後申請合法存在證明的提名委員會中重複簽名的人員會被除名，以確保提名委員會由不同選民組成。

諮詢期間，我們收集關於“優化組織提名委員會的相關規定”的意見共有 346 條，當中絕大部分同意優化組織提名委員會的相關規定，相關意見共有 319 條，佔全部意見的 92.20%。題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³”、“其他”、“無效”的意見佔比分別為：

立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無效	總數
佔比（數量）	319	3	21	3	346
佔比（百分比）	92.20%	0.87%	6.07%	0.87%	100.00%

³ 不同意的意見均為發表意見者要求保密的意見。

圖八：有關優化組織提名委員會的相關規定的意見立場佔比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普遍認同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同的選民組成，並須明確規定每名選民只可以簽名組成一個提名委員會，不得重複參加。
- 有意見認同完善處理重複提名的機制。

其他意見：

- 部分意見雖認同明確規定每名選民只可簽名組成一個提名委員會，但對於違反有關規定的法律後果則有不同意見。
- 有部分意見認為居民對於提名委員會的機制不太熟悉，建議重複提名人士被除名後，無須向其再追究任何責任；同時擔憂倘就重複提名的人士加以處罰，將不利於推動居民對選舉活動的參與。
- 有意見提出為公平起見應將重複提名的人士在所有名單上除名。

- 亦有意見建議考慮對重複提名的初犯者施以批評教育，再犯者才對其作處罰。

分析及回應

1. 《立法會選舉法》的立法原意是不希望選民重複支持不同的候選名單，雖然法律規定每名選民只可支持一份候選名單，但是沒有明確禁止選民參加不同的提名委員會。
2. 對於完善相關法律制度，明確規定每名選民只能簽名組成一個提名委員會的立法原意，社會各界普遍表示認同，同時亦擔憂市民會因不熟悉法律規定而觸犯法律。由於本次修法目的是明確每名選民只能參加一個提名委員會和支持一份候選名單，將會再審慎研究及思考作出重複簽名的行為的相應法律後果，以免因施加處罰而對選民參與選舉活動造成不必要的心理負擔。
3. 針對出現重複簽名時的處理，例如是將有關簽名歸屬其中一個提名委員會，抑或在所有提名委員會中除名，特區政府將進一步研究，以便推出可兼顧選舉公平性及實務操作的解決方案。
4. 對於其他關於優化提名機制的建議，特區政府將會以維護選舉的公平性及保密性為前提，進一步審慎研究有關建議。

第九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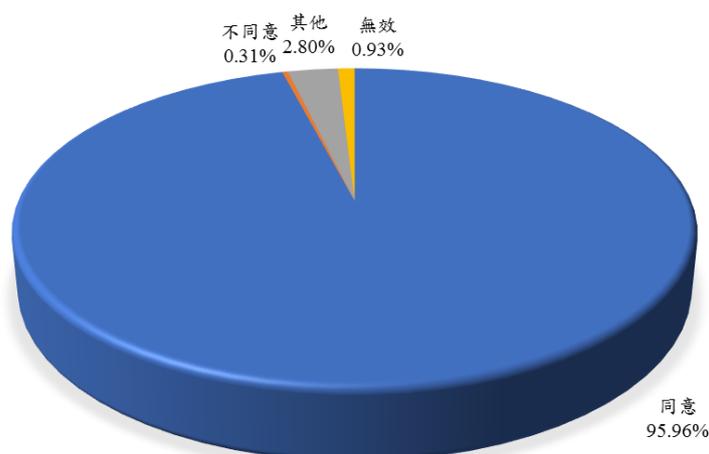
對修改提交提名委員會的名稱、簡稱及標誌的時間的意見

為優化選舉流程，諮詢文本建議將政治社團及提名委員會向管委會提交擬採用的名稱、簡稱及標誌的時間，調整至與申請提名委員會合法存在證明的時間一致，以便管委會可在發出合法存在證明的同一時間審查有關名稱、簡稱及標誌是否符合法律規定。

諮詢期間，我們收集關於“修改提交提名委員會的名稱、簡稱及標誌的時間”的意見共有 322 條，當中絕大部分同意修改提交提名委員會的名稱、簡稱及標誌的時間，相關意見共有 309 條，佔全部意見的 95.96%。題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⁴”、“其他”、“無效”的意見佔比分別為：

立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無效	總數
佔比（數量）	309	1	9	3	322
佔比（百分比）	95.96%	0.31%	2.80%	0.93%	100.00%

圖九：有關修改提交提名委員會的名稱、簡稱及標誌的時間的意見立場佔比



⁴ 不同意的意見為發表意見者要求保密的意見。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絕大部分意見認同在提名委員會提出申請合法存在證明時，附同相關提名委員會的名稱、簡稱及標誌。

其他意見：

- 有意見建議應禁止提名委員會使用詆毀、侮辱國家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象徵或有損他人名譽的名稱，又或單純以政綱作為名稱，避免提早作“偷步宣傳”。
- 有意見建議應就提名委員會的中葡文簡稱及標誌訂定指引。

分析及回應

1. 每一提名委員會所使用的中、葡文名稱、簡稱及標誌將印製在選票上，以識別各候選名單；同時，各候選名單會以此作競選宣傳。
2. 為此，根據《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名稱不得使用專有名字或直接與任何宗教或信仰有關連的字句，所使用的簡稱及標誌，不應與任何其他已存在者相混淆，尤其是屬宗教或商業性質，或屬於其他組織和社團的簡稱及標誌。
3. 為確保提名委員會的中、葡文名稱、簡稱及標誌符合法律要求，尤其是不涉及違法侵權的情況，管委會會進行嚴格的審查。歷屆選舉中，如遇上有問題的名稱、簡稱或標誌，管委會均會要求有關提名委員會作出修改，並得到相應的配合。鑑於現行機制和做法行之有效，故認為無須對提名委員會名稱的相關規定作出修改。

4. 此外，《立法會選舉法》已對提名委員會名稱的使用有所規範，歷屆管委會亦按此規定進行審查，認為沿用目前方式處理合適。

第十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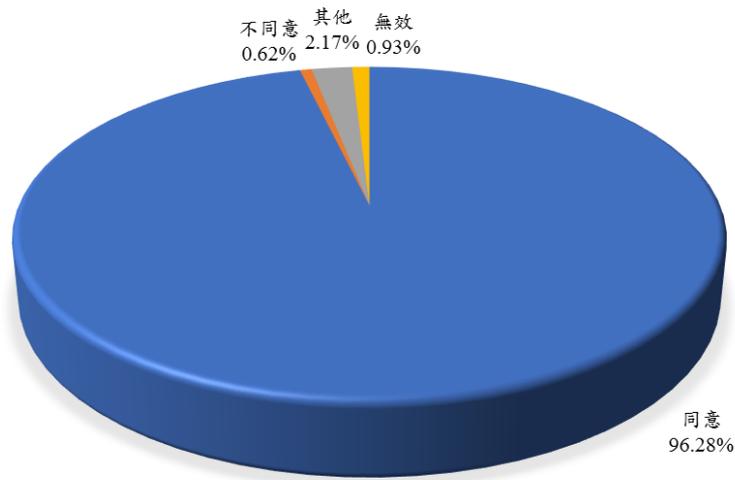
對優化候選名單的排序抽籤安排的意見

現行《立法會選舉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行政公職局應在張貼已獲初步接納的候選名單翌日主持抽籤，以確定候選名單在選票上的排序。然而，由於此時候選名單仍未最終確定，日後可能會因是否接納參選的決定而提起聲明異議或司法上訴的結果而調整候選名單。故此，為完善選舉程序，諮詢文本建議調整抽籤時間，將有關程序安排在張貼獲確定接納候選名單的完整總表後翌日舉行。另外，因應 2016 年修法時已將審核候選名單的合規性及對候選名單接納與否的職權交由管委會行使，所以建議抽籤儀式亦交由管委會主持。

諮詢期間，我們收集關於“優化候選名單的排序抽籤安排”的意見共有 323 條，當中絕大部分同意優化候選名單的排序抽籤安排，相關意見共有 311 條，佔全部意見的 96.28%。題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其他”、“無效”的意見佔比分別為：

立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無效	總數
佔比（數量）	311	2	7	3	323
佔比（百分比）	96.28%	0.62%	2.17%	0.93%	100.00%

圖十：有關優化候選名單的排序抽籤安排的意見立場佔比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普遍認同優化候選名單的排序抽籤安排。
- 大部分意見認為優化候選名單的排序抽籤安排，有助選團的宣傳工作並能使之更有效率地進行。

不同意意見：

- 有意見認為初步接納的名單和最終被確定接納的名單為兩份不同的文書，事實上並不會對選舉流程造成混亂。

其他意見：

- 有意見關注抽籤程序是否會有改變。
- 另有意見提出可讓居民現場觀看抽籤過程，以增強公民教育。

分析及回應

1. 本次修法是為了優化選舉流程，確保對候選名單排序進行抽籤時，有關名單為最後確定接納的名單，以免基於聲明異議或司法上訴的結果而出現嗣後增加候選名單並須重新進行抽籤程序的情況。
2. 是次修法沒有對抽籤事宜作出任何實質的改變，只是將原來由行政公職局主持抽籤儀式改為由管委會主持，在其他具體操作上維持不變。
3. 對候選名單排序進行抽籤的過程是公開進行的，在實務上一般都是各個選團派出代表參加抽籤程序。為推動公民教育及加強居民對選舉的參與度，特區政府將考慮運用其他技術方式進一步公開有關程序的可行性。

第十一章

對改善通知間接選舉投票人投票資格及地點的程序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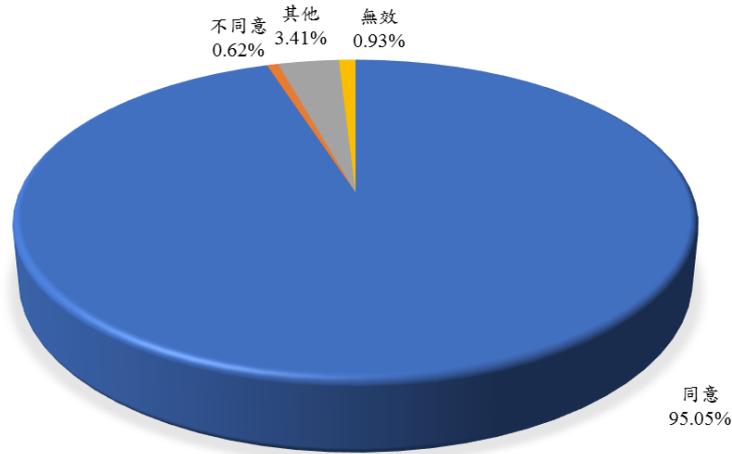
因應投票管理系統已實現電子化，投票人的身份資料已存放於選舉系統內，選舉當日投票人無需出示投票權證明書，單憑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便可驗證資格及投票。為此，諮詢文本建議刪除《立法會選舉法》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要求法人須到管委會提取投票權證明書的規定。

此外，為便利同時具有直接選舉及間接選舉投票資格的人員在同一地點投票，諮詢文本建議間接選舉的法人選民提早在選舉日前第七十日提交投票人名單，以便管委會儘早知悉哪些人士同時具有直接選舉及間接選舉的投票資格，並就投票地點作出一致的通知。

諮詢期間，我們收集關於“改善通知間接選舉投票人投票資格及地點的程序”的意見共有 323 條，當中絕大部分同意改善通知間接選舉投票人投票資格及地點的程序，相關意見共有 307 條，佔全部意見的 95.05%。題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其他”、“無效”的意見佔比分別為：

立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無效	總數
佔比（數量）	307	2	11	3	323
佔比（百分比）	95.05%	0.62%	3.41%	0.93%	100.00%

圖十一：有關改善通知間接選舉投票人投票資格及地點的程序的意見立場佔比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普遍贊同改善通知間接選舉投票人投票資格及地點的程序。
- 大部分意見認為改善有關程序後，可使投票人更清晰相關安排，以提高選舉活動效益。

不同意意見：

- 有意見認為投票權證明書是具法律效力的文件，是公民擁有投票權的象徵，因此可考慮發出電子投票權證明書，而不應完全取消投票權證明書的制度。

其他意見：

- 有意見建議對同時參與直接選舉及間接選舉的人士的票站設置、投票路線及人員安排等加以考慮，以改善有關流程。

分析及回應

1. 基於現時投票人的身份資料已存放於選舉系統內，為簡化選舉流程及減輕投票人須取得投票權證明書的負擔，建議刪除《立法會選舉法》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要求法人須到管委會提取投票權證明書的規定。
2. 由於現今在實務上向參與直接選舉或間接選舉的選民寄發投票通知書的時間並不統一，故有可能對同時具有直接選舉及間接選舉的投票資格的選民造成資訊上的混亂，故此建議法人選民提早在選舉日前第七十日提交投票人名單，以便讓管委會儘早知悉哪些人士同時具有直接選舉及間接選舉的投票資格，並就投票地點作出一致的通知，此建議得到社會的廣泛認同。
3. 另外，根據《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管委會應以適當方式讓每一選民知悉被分配的投票站，故選民亦可以清晰知道其是否有權代表法人行使投票權。
4. 最後，就諮詢期間社會對票站設置及投票流程方面的意見，屆時會作出妥善部署。

第十二章

諮詢文本內容以外的其他意見和建議

諮詢期間，除收集了上述涉及諮詢文本相關內容的意見之外，我們還收集關於“諮詢文本內容以外的其他意見和建議”共 168 條，當中包括完善《立法會選舉法》、本次諮詢工作及選舉的實際操作流程等方面的內容。

1. 管委會成員就職時宣誓和簽署聲明書

主要意見整理

- 有意見認為管委會在立法會選舉過程中發揮重要的作用，為使資格審查的機制全覆蓋，建議管委會成員在履職前須簽署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聲明書，並由國安委就管委會成員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相關資格審查，並發出具約束力的審查意見書。

分析及回應

1. 管委會在立法會選舉中擔負着重要的責任和工作，包括統籌和組織各項選舉活動、審核和確保選舉程序的合規範性，以及決定候選人是否喪失資格。因此，管委會成員的挑選和委任必須以認真和嚴謹的方式進行。
2. 有關管委會成員的組成方面，根據《立法會選舉法》規定，管委會由主席及至少五名委員組成，並由行政長官從具適當資格的澳門

永久性居民中委任。根據過往的經驗，管委會的主席及委員主要是從司法官和公共部門的領導中挑選。

3. 參照現行《立法會選舉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當中並未明確規範或要求管委會成員在就職時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因此，是次修法將考慮增加有關規定，明確要求管委會成員在就職時須作出“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宣誓，使整個選舉制度更加完善。

2. 管委會改為常設機構

主要意見整理

- 有意見認為修法後管委會將擔負更多工作，因此建議參考是次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中對於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的修法建議，將管委會同樣改為常設機構，以便對立法會議員在任期內出現經事實證明不擁護《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等情形作出處理。

分析及回應

1. 是次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建議將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改為常設機構的原因及目的，在於現行法例並無明晰的跟進及處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喪失資格的機關，故有需要將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改為常設機構。
2. 然而，立法會議員的情況卻有所不同。當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當選並宣誓就任議員之後，倘其出現喪失資格的情況，現行法例已有相關

的處理機制：由立法會按照《基本法》及《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的相關規定作出處理；如須進行補選，只需按照《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組成管委會便可。

3. 因此，是次修法並無計劃將管委會改為常設機構。

3. 加強普法宣傳工作

主要意見整理

- 有意見認為是次修法涉及不少條文和細化規定，因此建議政府在修法後應持續加強普法宣傳工作，透過不同渠道或形式的宣傳，以及舉辦不同的活動，讓市民了解修法內容及其重要性，推動社會形成共識，同時避免市民作出違規行為而誤墮法網。
- 有意見則建議應針對選舉制度的特定內容加強普法宣傳的工作，例如候選人的資格審查的機制及標準，以及禁止公然煽動他人不投票、投空白票或廢票的行為等內容，同時應針對個別群體作加強宣傳，例如學生、青少年、長者、殘障人士以及少數族裔的選民。

分析及回應

1. 在修法諮詢、法案審議期間，以及法律通過之後，均是法律宣傳和公民教育的重要契機。開展相關宣傳教育，將使廣大市民充分認識本澳選舉制度，以及是次修法的目的和必要性，推動市民積極參與選舉，同時遵守相關法律規定。

2. 修法完成後，包括在選舉期間，特區政府各相關職能部門將與管委會合作，以不同途徑及方式做好普法宣傳工作，讓廣大市民對相關法律規定有更清晰和全面的了解。

4. 完善有關賄選的規定

主要意見整理

- 有意見提出可透過是次修法重新檢視及優化有關處理賄選的程序、罰則及執行方面的法律規定，以加強打擊賄選行為。
- 有個別意見關注候選名單的成員或其競選團隊成員作出賄選行為，但有關名單的當選議員的資格不受影響的問題，因此建議設立“當選無效”或其他監督機制。

分析及回應

1. 特區政府一直以來十分重視打擊賄選問題，透過廉政公署及相關部門的宣傳推廣和執法工作，並積極跟進廣大市民作出的舉報，持續對賄選行為進行嚴厲打擊。從最近數屆立法會選舉可以看到，現時選舉的廉潔風氣已有所改善，賄選現象亦有所減少，一方面體現執法工作的成效，另一方面亦反映現行打擊賄選的法律制度相對完善且能達到預期效果。
2. 特區政府將加強公民教育的宣傳工作，使選民和選團清楚知悉選舉的意義及法律規定，以正確及合法方式行使選舉權，令選舉活動能在公平、公正及廉潔的環境下進行。

3. 有關設立“當選無效”的機制方面，2008年修改《立法會選舉法》時曾提出有關修法建議，但經立法會審議，認為有必要對《基本法》相關規定及刑法的無罪推定原則進行深入研究，並慎重考慮有關機制與《立法會選舉法》及《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的平衡協調，因此在該次修法中未採納有關“當選無效”的修法建議。由於上述顧慮仍然存在，特區政府認為現時無條件在此次修法中引入“當選無效”的機制。

5. 選舉誹謗及抹黑

主要意見整理

- 有意見關注現行《立法會選舉法》缺乏處理在選舉期間作出誹謗及抹黑行為的針對性規定或措施，以致被害人只能透過漫長的刑事訴訟程序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因此建議就有關事宜建立快速的處理機制。

分析及回應

1. 按照《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各候選名單可在宣傳期內進行競選宣傳，闡述自己的政綱，從而呼籲選民向有關候選名單投票。過往的立法會選舉，管委會亦會採取措施和透過不同途徑對採用抹黑或其他不當手段打擊其他候選名單的行為加以制止，明確要求有關人士須依法進行競選宣傳。

2. 倘抹黑行為構成《刑法典》規定的誹謗或侮辱罪，被害人可向執法部門作出舉報以追究違法者的刑事責任，而警方將依法調查處理。同時，當事人亦可透過民事途徑向法院聲請採取保全措施，禁止他人發佈相關言論，可見現時已有訴訟機制處理上述問題。
3. 由於刑事訴訟程序需要進行調查取證，並須遵守辯論原則及保障嫌犯權利，因此難以透過建立特別訴訟程序快速處理相關案件。在修法方面，特區政府將繼續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檢視現行制度可作調整及優化之處，以加強打擊選舉誹謗及抹黑行為。

6. 冷靜期的宣傳資訊處理

主要意見整理

- 有意見建議政府可參考歷屆選舉經驗制定通俗易懂及標準化的選舉活動指引和問題集，以便候選名單、傳媒及公眾理解並參照執行。
- 亦有意見指出過往候選人被要求在冷靜期前夕關閉所有社交網站和專頁以及刪除相關宣傳資訊時存在操作和技術上的困難，因此建議政府重新審視有關規定，藉此便利候選人及傳媒的操作。

分析及回應

1. 冷靜期制度的設置具必要性，目的是為讓選民在投票前可冷靜思考其投票意向，而於2016年修改《立法會選舉法》時亦引入清晰界定“競選宣傳”的條文，以回應社會訴求及透過法律層面將有關概念明確化。

2. 管委會自 2017 年起正式發出指引及開展相關執法工作，而 2021 年第七屆立法會選舉出現違規的情況已較往屆立法會選舉有所改善。因此，特區政府與管委會將不斷總結經驗，兼顧法律要求及實際操作，明確冷靜期內對於禁止“競選宣傳”的有關標準和要求，做好實務操作指引，以及普法宣傳等方面的工作，使選團、傳媒及公眾有規可循，確保選舉的公平性。

7. 選舉捐獻

主要意見整理

- 有意見提出調整《立法會選舉法》中涉及選舉捐獻的規定，例如就收取不多於特定金額的選舉捐獻時，豁免登記捐獻人的身份資料。
- 由於《立法會選舉法》規定禁止接受同一選舉其他候選名單的候選人或其他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捐獻，因此有意見指出在公佈確定名單前候選人無法知悉其他候選組別成員的身份，以致接受捐獻存在違法風險的問題。

分析及回應

1. 為防止外部勢力介入以及干預澳門立法會選舉，有必要對供競選活動使用的任何具金錢價值的捐獻作出規範。為此，特區政府於 2008 年《立法會選舉法》的修法中提出建議，要求各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及政治社團只可接受澳門永久性居民的捐獻，並要求接受捐獻的人士須發出留有存根的收據，存根內須至少載明捐獻人的姓名及身份證編號；倘捐獻金額等於或超

過澳門元一千元，尚須載明捐獻人的聯絡資料，以便管委會後續審查帳目及捐款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及原意。

2. 過往的立法會選舉中，為提醒捐獻人依法作出選舉捐獻，尤其提醒已簽署組成其他提名委員會或將參選的選民不要向其他候選名單捐獻，管委會會向各候選組別提供一份聲明書，以便捐獻人在作出捐獻時清楚了解有關規定；同時，各候選名單在接受捐獻時亦應主動向捐獻人查詢其是否屬於其他候選名單的候選人或其他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避免出現違法情況。

8. 加強打擊在境外或透過互聯網作出的選舉不法行為

主要意見整理

- 有意見認為現時部分選舉不法行為是在境外作出，又或透過網絡平台而作出，因此建議應加強打擊相關不法行為，以免不法分子擾亂本澳的選舉秩序。
- 亦有意見關注人工智能的不法使用將形成更為廣泛、更具針對性及深度植入特點的輿論資訊，可能影響選舉的公平性。

分析及回應

1. 對於在境外作出的選舉不法行為，如公然煽動他人不投票、選舉脅迫或欺詐的行為，以及賄選行為等，澳門特別行政區均具有司法管轄權，而澳門刑法及相關法律規定亦可適用於該等不法行為。
2. 另一方面，透過網絡進行的選舉不法行為有一定的隱蔽性，但網絡絕非法外之地，相關法律規定同樣適用於網絡上作出的行為。

3. 由於網絡的調查及取證工作涉及司法警察局的職權，而該部門亦備有專業的團隊，因此，是次修法將增列司法警察局為選舉的執法部門，由司法警察局與管委會、廉政公署及治安警察局共同執法，以加強打擊透過資訊科技作出的選舉不法行為。
4. 此外，特區政府將密切留意透過互聯網進行的選舉不法行為，並在選舉期間加強網絡上的監察及部署，不斷總結經驗及優化相關搜證和執法工作，並將進一步研究打擊在境外作出選舉不法行為的情況。同時，特區政府亦將透過司法合作協議及互助機制，與外地不斷加強警務和司法合作，以有效打擊透過境外網絡平台作出的選舉不法行為。

9. 電子政務在選舉中的應用

主要意見整理

- 有意見認為應加強電子政務在選舉中的應用，例如選民可透過“一戶通”或電子方式辦理選民登記、進行提名、通知投票資格及地點、投票及關注選舉資訊等，使選舉流程得以優化。
- 亦有意見認為可於投票時採用澳門居民身份證的電子標識技術，以減省選民排隊輪候確認身份的時間。
- 另外，亦有意見提出可透過強制要求選團及選民使用“一戶通”進行提名，以解決重複提名的問題。

分析及回應

1. 立法會選舉是嚴肅的政治活動，有嚴格的程序及法定要求，例如票站的設定、選票的設定、投票的時間，以及投票的要求等。
2. 透過“一戶通”或電子方式處理選舉的部分事宜，不論是在確保當事人的自由意思表示，抑或是在安保及防止賄選方面，均存在一定困難和複雜性，並對選舉的嚴謹性和合規性構成風險。因此，現階段不具條件透過電子化方式投票。
3. 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經第 11/2023 號法律修改的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中涉及身份證電子標識的相關條文正式生效，在領票時採用澳門居民身份證的電子標識技術確認選民身份在法律上屬可行。然而，為了保障投票過程的保密性，避免有人在投票時使用手提電話拍照或通訊，投票站內使用手提電話一向受到嚴格限制，因此，對有關電子標識的使用場景尚須作周詳的考量。
4. 此外，“一戶通”不是強制性的電子工具，而是供市民在辦理各項民生服務時自願選擇的一種替代方式。因此，強制要求選團及選民使用“一戶通”進行提名以解決重複提名問題的方法目前並不可行。隨着電子政務的發展，預計未來選舉程序中將會逐步引入更多便捷的電子化服務，例如允許在“一戶通”更改登記地址、通知選舉及投票資訊等，但須強調的是，任何電子服務的引入必須以確保選舉程序的嚴謹性、安全性及保密性為前提，特區政府將在積極聽取社會各界意見的基礎上作進一步的研究。

10. 立法會議席的組成

主要意見整理

- 有意見建議增加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席的數量和比例，以增加立法會的代表性。
- 亦有意見建議增加間接選舉產生的議席，尤其是涉及文化和醫療健康領域的選舉組別的議席。

分析及回應

1. 是次修法是根據《基本法》及其附件二的規定，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本地立法權，對《立法會選舉法》的具體選舉制度作出相應完善。
2. 2012 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修改，將直接選舉的議員人數由十二人增加至十四人，同時將間接選舉的議員人數由十人增加至十二人，即立法會議員總數由二十九人增加至三十三人。修改有關產生辦法後的實踐表明，現行立法會產生辦法符合澳門現時的實際情況，得到了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同。
3. 因此，是次修法將以完善資格審查機制及加強遏止違規行為作為重點，優化完善立法會的具體選舉制度，不會觸及立法會議席的組成問題。

報告總結

“愛國者治澳”是“一國兩制”的核心內涵和應有之義，是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長期繁榮穩定的基礎，掌握澳門特別行政區管治權的必須是“愛國愛澳”人士。因應維護國家安全領域的新形勢、新要求、新挑戰，有必要進一步完善《立法會選舉法》，從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上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切實維護國家安全和澳門社會長治久安。

為期四十五日的修改《立法會選舉法》公開諮詢已順利完成，公眾對諮詢文本內容及立法會選舉工作的各方面給予了很多寶貴的意見和建議。

總結本次諮詢收集到的主要意見如下：

1. 社會各界絕大部分贊同並支持特區政府修改《立法會選舉法》的方向和內容，認為修法是必要的、適時的，有助於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貫徹總體國家安全觀，更好維護選舉管理秩序、保障居民行使選舉的基本權利，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繁榮穩定、長治久安。
2. 對於完善立法會議員候選人資格審查的機制，並由國安委負責對“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資格審查，且對管委會根據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不具參選資格的決定不得提出聲明異議或司法上訴，絕大部分意見表示贊同，認為這將更有效地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基本法》所確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長期繁榮穩定提供更堅實的法律保障。對於喪失參選資格的“禁選期”的時間長度，多數意見認為應該不少於五年，以達到“暫停一屆參選”的實際效果。

3. 對於將資格審查標準法定化，絕大部分意見表示贊同，認為將在制度上有效落實“愛國者治澳”的原則，以及有利於推動愛國教育的發展。
4. 對於將禁止宣傳期間的起點提前，絕大部分意見表示贊同，認為有效遏止“偷步宣傳”的情況並使選舉更具公平性，但亦有意見關注將禁止宣傳期間提前至提交候選名單之日可能導致各組別延後提交候選名單，不利於選舉的行政工作。
5. 對於完善對違規公佈民意調查結果的罰則，將處罰對象擴展至任何個人及實體，絕大部分意見表示贊同，認為將加強遏止選舉違規行為，維護選舉的秩序及公平性，進一步提升選舉品質。
6. 對於完善對透過商業廣告的宣傳工具進行宣傳的罰則，將處罰對象擴展至委託社會傳播或廣告企業進行競選宣傳的人士，絕大部分意見表示贊同，認為可加強遏止違規行為，亦有意見對候選人在選舉期間是否能進行廣告拍攝或代言工作，又或出席公開活動或場合的問題表示關注。
7. 對於打擊公然煽動不投票或投空白票、廢票的行為，絕大部分意見表示贊同，認為能維護選舉秩序和公平性，亦有意見對“公然煽動”行為的法律定義及涵蓋範圍表示關注。
8. 對於優化組織提名委員會的相關規定，絕大部分同意須明確規定每名選民只可以簽名組成一個提名委員會，不得重複參加，但對於違反的法律後果則有不同意見，亦有意見認為居民對於提名委員會的機制不太熟悉，因此建議無須對重複提名的行為追究任何責任，否則將不利於推動居民參與選舉活動。

9. 對於修改提交提名委員會的名稱、簡稱及標誌的時間，絕大部分同意在提名委員會申請合法存在證明時附同相關提名委員會的名稱、簡稱及標誌，亦有意見對提名委員會名稱的不法使用表示關注。
10. 對於優化候選名單的排序抽籤安排，絕大部分意見表示贊同，認為將有利於選團的宣傳工作。
11. 對於改善通知間接選舉投票人投票資格及地點的程序，絕大部分意見表示贊同，認為將使投票人更清晰有關安排，亦有意見對同時參與直接選舉及間接選舉的人士的票站設置、投票路線及人員安排表示關注。
12. 對於諮詢文本內容以外的其他意見和建議，主要包括：建議管委會成員在就職時須作出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宣誓並簽署相關聲明書；在修法過程中及修法後做好普法宣傳工作，令廣大市民清晰了解修法目的和澳門的選舉制度；檢視現行制度及採取措施以加強打擊賄選、誹謗及抹黑行為，從而維護選舉的公平性；制定選舉活動指引和問題集以便社會大眾了解冷靜期的宣傳資訊處理的要求；加強打擊在境外或透過互聯網作出的選舉不法行為，以免不法分子擾亂本澳的選舉秩序；在選舉部分環節運用“一戶通”等電子化手段，以優化選舉流程，同時探索領票時採用澳門居民身份證的電子標識技術。

特區政府衷心感謝社會各界和廣大居民的踴躍參與，高度重視本次公開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和建議，接下來將結合諮詢文本提出的方向及公開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和建議，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草擬修改《立法會選舉法》法案，並儘快推進後續的立法程序。